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收购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湖北安琪邦泰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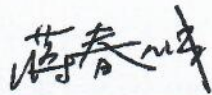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角度做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 **三、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安琪森瑞斯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角度做出的谨慎决策，由于安琪森瑞斯未开展实际经营，注销安琪森瑞斯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安琪森瑞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信光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蒋春黔

\_\_\_\_\_  
刘信光

孙燕萍  
\_\_\_\_\_  
孙燕萍

\_\_\_\_\_  
涂娟

\_\_\_\_\_  
莫德曼

\_\_\_\_\_  
程池

2023年4月17日

